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**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菁英學生，期待其未來能成為引導國家社會向上提升的領頭羊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貳、獎助對象及金額：**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，本會可調整獎學金之名額。
本會選定之台灣立案大專院校，被選定各校之人類醫學、理、工、商、管、法學、經濟等領域學院在學大學部及碩士生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每一學校以每學院累計2名學生為限。
- 參、申請資格：**25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或是班排名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 - 三、新生一年級、碩士生三年級(含)以上、延畢生、公費(軍費)、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肆、申請文件：**
- 一、申請書(請浮貼2吋相片)。
 - 二、在學證明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 -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四、成績證明：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。
 - 五、自傳：1,000字以上(需包含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個人求學中規劃及畢業後未來規劃、就學期間參與之社團活動、校外志工、校外活動(至少一學期為限做敘述)、推薦理由、獲獎後規劃使用。)
 - 六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 - 七、推薦函：大學(含)以上申請人，需附上由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推薦函乙份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證明：(非必要項目，若有請繳交)
 - (一)各類優秀事蹟影本(前一學年度事蹟)，非前一學年度事蹟，請勿繳交。
 - (二)凡具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。
 - (三)凡具有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身分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伍、申請時間：**於每年8月31日前於各校公告辦理，10月15日前由各學校辦理審查作業後，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辦理核發。
- 陸、審查核發：**由各校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，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，由本會於11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。
- 柒、發放方式：**本會以公開場合、公開儀式執行獎學金頒發，大學(含)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頒獎儀式。

捌、受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學金，已受獎之學生則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。

一、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，或中途休、退學(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、退學者除外)及遭受開除學籍。

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(自負一切法律責任)。

三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四、曾經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，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
五、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儀式，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。

玖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、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。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。